

先進智能即時生產示範工廠 管理規則

為確保本工廠之安全及維護，加強實作技能，提高實習及實作教學效果，特訂本規則。

一般規定事項

- 1.工廠負責人負責設備資產保管及管理，並執行自動檢查、相關安全衛生及填註相關表格及記錄之工作。
- 2.場所內隨時保持通路、安全門、安全梯及出入口清潔暢通；消防、安全器材設備可正常使用。
- 3.工廠內嚴禁抽煙、飲食及嘻戲，非經許可禁止使用煙火。
- 4.食物、飲料等不得與化學品同置於儲存區。
- 5.可處理危險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器具應置於明顯易取之處。
- 6.工廠機器設備應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、器具供勞工及學生使用。
- 7.具危險性機械設備(如：天車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容器等)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，或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，同時使用者必須有合格證照者，方可操作。
- 8.工廠若有危險物或有害物，其貯存容器(任何袋、瓶、箱、罐、反應器、儲槽、管路)應依規定加以標示，並對每一物品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，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。
- 9.場所內應保持整潔；化學品、儀器、設備應依規定置於適當位置，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。
- 10.確實遵守工廠內警告標示之事項及工作守則。
- 11.絕不私自帶校外人士進入工廠及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無關的事情。

工廠規定事項

- 1.實習時間，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、防護面具，穿著適當工作服、工作鞋，勿戴手飾及蓄長髮。
- 2.使用機器、設備及化學品前，應先閱讀相關手冊及熟知安全事項，取得操作資格（工廠負責人認證）且經許可後，方可按照標準操作方法使用。
- 3.學生於實習時間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任課老師(或管理人員)許可，不得隨意開啟電源或啟用非在教學實習內之機械或儀器設備。
- 4.實習時，應依需要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，並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，危險區域（射出成型機、機械手臂作業區域）非操作人員禁止進入。
- 5.工廠內所有危險及有害物之原料、半成品及廢棄物不得隨意放置，應貯置於規定之處所，非經工廠負責人許可，不得搬動。
- 6.易揮發化學品之操作，應嚴格要求於通風處進行。
- 7.實習期間換氣及照明設備應保持正常運轉使用狀態。
- 8.必須設置安全衛生防護裝置之機械設備工具，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，應立即報告工廠負責人或任課教師。
- 9.實習所產生之廢料、半成品及垃圾雜物，應分別置放於指定地點。
- 10.離開實習場所時，應確實檢查並關閉水、電、空壓機及門窗，工廠負責人應於實習結束後檢查。

發生異常情況規定事項

- 1.機器、儀錶發生故障修理時，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發生異狀時，應立即停機，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並上鎖，始得檢查、修理，以免造成意外。
- 2.如發現職業災害事故或不安全狀況，應立即向環安室人員報告(分機:4056)所有傷害及事故，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。
- 3.工廠或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，工廠負責人或任課教師立即應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勞工及學生退避至安全場所。